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核减后)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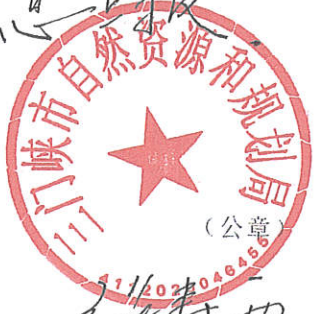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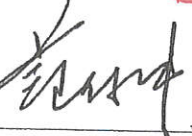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卢氏县建筑垃圾处理再生利用中心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474	新增建设用地		3.447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4474		3.4474	
	(一)农用地	1.5423		1.5423	
	其中				
	耕地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5423		1.5423	
	农村道路				
	其他土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1.9051		1.9051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主体工程设施			1.1849	
	辅助工程设施			1.3044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0.0663	
	绿地			0.8918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16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423				1.5423
其中：耕地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5423	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4474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横涧乡	村	照村，代家坪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林地	1.5423	66-72.5			
	农村道路					
	其他土地					
	未利用地	1.9051	72.5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3〕66号文件标准据实结算，共计：4.8748万元				
	征地总费用	252.783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52.783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44.0759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主体工程设施		划拨	1.1849	
		辅助工程设施		划拨	1.3044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划拨	0.0663	
		绿地		划拨	0.8918	
		合计				3.447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主体工程设施		1.1849		1.1849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三十一条，符合指标要求
	辅助工程设施		1.3044		1.3044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三十一条，符合指标要求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0.0663		0.1610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三十三条，不超过用地规模的6.3%，符合指标要求
	绿地		0.8918		1.0342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第三十二条绿地率20%-30%，符合指标要求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